

新乡县统计局文件

新统〔2023〕3号

关于印发《新乡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县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文〔2020〕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制定了《新乡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乡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



附件

新乡县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完善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国统字〔2017〕10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县统计局推行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式，是指本部门在依法履行统计监督检查工作中，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以及执法检查人员，并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的实施原则是：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

第四条 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应当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统计局的抽查事项为：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监督检查；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监督检查；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监督检查；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

责提供保障情况监督检查；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示。

第六条 建立的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按照回避原则予以调整。

第七条 县统计局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为“四上企业”，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依据市场主体生存状态给予动态调整。

第八条 实施检查计划，应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从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并进行分配。

第九条 随机抽查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行责任可溯。检查人员开展抽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

第十条 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应严格按照有关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立案查处。

对企业的行政处罚结果，应在企业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对统计上严重失信的企业，应在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企业及其责任人有关信息。对于企业故意统计造假、弄虚

作假的，情节严重的纳入部门联合惩戒之中。

第十一条 抽查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守则，按照《保密法》规定程序依法办事，否则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于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